

附：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試行計畫

- 一、本試行計畫開放 10 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統稱申請者）向本會提出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其中銀行通路及銀行以外之其他通路各 5 家為限，以申請時點先後順序為認定基準，申請者應檢具業務發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保險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本業務。
 - (一)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最近 1 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銀行最近 1 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
- 二、申請者應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網路專區或網頁之建置、保險種類、保費與保險金額之限制、註冊與身分驗證作業、繳費作業、投保意願之確認、資料保存建檔、消費爭議之處置、憑證使用之限制、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與辦理內部稽核及自

行查核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三、第一點所稱業務發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一)新客戶及既有保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與流程。

(二)網路投保之整體作業流程（含簽署人之檢核機制）。

(三)保險費檢核試算及收件通報之程序。

(四)保險費繳交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五)辦理通報作業之機制。

(六)執行電話訪問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之機制。

(七)網路投保相關交易電子紀錄備份存檔之機制。

(八)消費爭議之處置。

(九)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頻率及查核計畫。

(十)與往來保險公司之合作發展計畫。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經核准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逾期未完成認證，不得辦理本業務。